

###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44,495
	13	41,635
	12	40,620
	11	36,910
	10	34,665
薦任	9	28,925
	8	27,930
	7	25,770
	6	24,900
委任	5	22,425
	4	21,440
	3	21,030
	2	19,340
	1	18,920
雇員		18,920
適用對象	1. 持有勞動部、內政部及經濟部等頒授工礦檢查證之檢查人員及各級檢查機構行政主管人員。 2.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實際擔任工程技術之專業人員。 3. 地政、戶政機關或單位實際從事地政、戶政工作之編制內專業人員。 4. 各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實際從事兒少保護、家暴、性侵害防治、身心障礙保護及老人保護等工作之專責辦理第一線個案處理人員。	

7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